

#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上财行规（2023）23号

---

##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接受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接受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2023年6月2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财经大学

2023年9月7日

# 上海财经大学接受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办法（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我校接受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保障我校学位授予质量，促进我校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经申请审核已达到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者，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向我校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

**第三条** 凡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均可以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 第二章 同等学力人员资格认定

**第四条** 同等学力人员资格认定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思想政治表现和道德品质一贯

良好，经所在工作单位（或档案所在单位）鉴定并推荐；

（三）申请人须具备下列二项中的任意一项：

1. 已公开发表或出版与申请硕士学位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及其他形式的成果；

2. 由学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学术成果。

（四）符合申报专业所在学院（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五条 同等学力人员资格认定的基本程序**

（一）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学院（所）提出同等学力人员资格认定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同等学力人员资格认定申请表；

2. 学士学位证书原件；

3. 最后学历证书原件；

4. 已公开发表或出版与申请硕士学位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及其他形式的成果，或其他符合学院（所）要求的学术成果。

（二）相关学院（所）依据我校同等学力人员资格认定的基本条件，对申请人与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经本学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复核。

（三）研究生院复核通过后，予以认定我校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受理和发放同等学力人员考试资格证（以下简称“资格证”）。

## **第三章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第六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我校硕士学位，须通过我校同等

学力水平认定，包括专业知识水平认定、学位论文水平认定。

**第七条** 专业知识水平认定，是指同等学力人员须在资格证四年内，参加并全部完成相关学院（所）组织的课程考核、学校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校统一考试、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其中：

（一）课程考核水平应与我校相应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水平保持相当，课程考核总学分应不低于 33 学分。相关学院（所）课程考核组织与实施，参照《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校统一考试的考试科目包括一门学位公共课和一门学位基础课。

（三）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的考试科目包括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和外国语水平考试。

**第八条** 同等学力人员须在资格证四年内通过专业知识水平认定，否则当次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失效。

通过专业知识水平认定后进入硕士学位论文阶段的，须在资格证五年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正式答辩。

**第九条** 同等学力人员进入硕士学位论文阶段，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予以审核：

- （一）同等学力人员课程成绩单；
- （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校统一考试成绩单；
- （三）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

(四)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审查循环表；

(五) 申请同等学力硕士学位基本数据表。

**第十条** 同等学力人员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及学位申请审核等有关事项，严格按照《上海财经大学学位工作细则》等管理规定执行。

在资格证五年内未完成或未通过硕士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的，则当次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失效。

**第十一条**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各学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二条** 拟接收和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学院（所），应明确一名主管领导全面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各项工作，并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应管理细则，强化质量管理；不得将参加各学院（所）组织的课程培训作为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前置必备条件。

**第十三条** 各相关学院（所）应按照学校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指定专人保管有关档案，并应在学位授予工作结束后六个月内完成档案立卷和归档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对各相关学院（所）接收和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监管学位论文水平和学位授予质量。对工作制度不健全、管理人员不负责、不能保证

学位授予质量等违反本办法的情形，学校将暂停或停止其继续开展此项工作。

**第十五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应根据我校规定的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凡发现申请人有舞弊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当次申请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办法施行后申请资格认定的同等学力人员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施行前已申请并取得资格证的同等学力人员在资格证有效期内仍适用《上海财经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管理办法》（上财研〔2015〕7号）。